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透過分別削減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的進賬金額人民幣137,114,000元(約166,777,000港元)及人民幣142,260,000元(約177,768,000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2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3. a. (i) 重選黃曉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國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鄺偉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5.(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以下事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而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6.(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黃曉雲女士、李國強先生、鄺偉信先生及王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後，將有四個董事空缺有待於會上填補。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候選人簽署確認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強先生及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